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23,541	12,767
其他收益	4	1,068	1,078
其他盈利	4	35	-
經消耗存貨成本		(1,947)	(64)
員工成本		(5,478)	(8,454)
經營租約租金		(610)	(579)
折舊		(773)	(525)
其他經營開支		(12,151)	(15,0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5,817	6,620
經營溢利/(虧損)	5	39,502	(4,241)
財務成本	6	(535)	(4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967	(4,727)
所得稅	7	(191)	(80)
本年度溢利/(虧損)		38,776	(4,80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投資物業收益		1,231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66	(1,64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3,197	(1,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1,973	(6,455)
每股盈利/(虧損)(港元)	9		
— 基本及攤薄		0.2018	(0.02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38	14,024
投資物業		232,073	193,939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67	367
可供出售投資		48,499	48,499
		<u>294,777</u>	<u>256,829</u>
流動資產			
存貨		–	1,947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768	699
應收賬款	10	16,924	4,050
放債客戶貸款及墊款		12,851	15,664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0,596	38,912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證券投資		17,355	21,4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626	36,676
		<u>123,120</u>	<u>119,431</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4,312	2,886
銀行借貸		28,188	30,140
應付稅項		829	829
		<u>33,329</u>	<u>33,855</u>
流動資產淨值		<u>89,791</u>	<u>85,5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4,568</u>	<u>342,40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01	611
資產淨值		<u>383,767</u>	<u>341,79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88	7,688
儲備		376,079	334,106
總權益		<u>383,767</u>	<u>341,794</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均為首次生效或可由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導致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而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所指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及大多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估計變動之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該期確認,或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計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範圍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線（產品及服務）而分類。本集團已按以下六項須予申報分類呈列，與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作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用途。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呈報分類。

1. 金融服務： 消費者融資、放債、其他金融／業務服務及相關活動
2. 證券： 證券及相關活動
3. 物業： 房地產及相關活動
4. 技術及媒體： 技術及媒體以及相關活動
5. 餐飲： 提供膳食服務、其他餐飲業務及相關活動
6. 企業財務管理： 管理本集團之財務活動及相關活動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項須予申報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直屬於各分類之所有有形資產以及除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企業資產外之流動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屬於獨立分類之經營活動之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銀行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銷售額或融資活動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之資產折舊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須予申報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分配資源及分類表現評估用途之本集團報告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分類收益		分類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金融服務	3,139	2,413	2,390	1,583
證券	2,691	5,633	2,672	5,619
物業	3,937	4,553	39,024	10,385
技術及媒體	9,454	12	1,636	(5,224)
餐飲	4,320	156	2,373	92
分類間：				
企業財務管理	7,122	7,992	-	-
分類總計	30,663	20,759	48,095	12,455
對銷	(7,122)	(7,992)	-	-
總計	<u>23,541</u>	<u>12,767</u>	<u>48,095</u>	<u>12,455</u>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1,003	9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9,596)	(17,681)
財務成本			(535)	(4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967	(4,727)
所得稅			(191)	(80)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8,776</u>	<u>(4,807)</u>

分類間之資金融資活動乃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但未經分配無法分配予個別分類之本集團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分類為未分配項目。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基準。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金融服務	30,849	33,843
證券	17,356	21,483
物業	235,267	199,613
技術及媒體	72,338	63,807
餐飲	7,546	3,274
企業財務管理	17,331	17,101
總呈報分類資產	<u>380,687</u>	<u>339,121</u>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16	13,995
未分配可供出售投資	1,532	1,532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307	358
未分配其他應收賬款*	20,653	19,903
未分配企業資產	902	1,351
綜合資產總額	<u><u>417,897</u></u>	<u><u>376,260</u></u>

* 未分配其他應收賬款指因終止於天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而產生之權利。

分類負債

金融服務	180	164
物業	30,640	31,760
技術及媒體	560	551
總呈報分類負債	<u>31,380</u>	<u>32,475</u>
未分配負債	2,750	1,991
綜合負債總額	<u><u>34,130</u></u>	<u><u>34,466</u></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類資產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歸類一組管理。
- 分類負債不包括若干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歸類一組管理。

	增至非流動資產*		折舊		銀行利息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	-	-	11	13	97	36
技術及媒體	-	-	117	-	-	1
證券	-	-	-	-	3	-
企業財務管理	-	-	-	-	-	114
未分配金額	1,023	611	645	512	-	-
總計	<u>1,023</u>	<u>611</u>	<u>773</u>	<u>525</u>	<u>100</u>	<u>151</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國及澳門。

有關外來客戶產生之本集團收入之資料乃按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實際交付地點或服務地點及上市投資之地點而呈列，而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地域位置而定。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2,935	12,241	268,897	232,875
中國	518	526	9,196	8,854
澳門	88	–	16,684	15,100
總計	<u>23,541</u>	<u>12,767</u>	<u>294,777</u>	<u>256,829</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一名主要客戶(該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u>3,600</u>	<u>–</u>

附註：由於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並未披露該客戶之收益資料。

4. 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金融服務收入	3,139	2,413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證券投資之未實現收益	1,781	4,849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證券投資之已實現收益*	482	519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3,937	4,553
技術及媒體業務之收入	9,454	12
餐飲業務之收入	4,320	156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428	265
	<u>23,541</u>	<u>12,767</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0	151
其他利息收入	750	750
管理費收入	200	120
雜項收入	18	57
	<u>1,068</u>	<u>1,078</u>
其他盈利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35</u>	<u>–</u>

* 本年度出售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6,8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51,000港元)。

5.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1,947	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399	8,3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	92
	<u>5,478</u>	<u>8,454</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0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3	525
匯兌虧損淨額*	25	557
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約付款	610	579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約167,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約209,000港元)	<u>(3,770)</u>	<u>(4,344)</u>

* 此項目已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535</u>	<u>486</u>

該分析顯示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償還期限還款之銀行借貸(包括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利息約5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86,000港元)。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	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90	72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191</u>	<u>80</u>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標準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撥備。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38,776</u>	<u>(4,807)</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2,189,833</u>	<u>182,018,43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概無發生潛在攤薄事件，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16,924</u>	<u>4,050</u>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042	—
31日至60日	972	—
61日至90日	602	—
91日至180日	1,062	—
超過180日	4,246	4,050
	<u>16,924</u>	<u>4,050</u>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概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信譽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原因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直致力為從事於很大程度上可互相協同的多元化業務活動組合，以便創造更大價值及機遇。因此，儘管我們根據業務分類進行呈報，但我們的業務並非全部以獨立業務經營，而該等業務之間或會緊密合作以創造最佳之商機，其中特別是金融／業務服務、技術／媒體業務以及餐飲業務。例如，我們的部分業務需要協同跨業務分類及複合型管理與營運專長，令不同業務分類之間的業務往來及客戶發生重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錄得增長收益約2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800,000港元)，本年度溢利約3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4,800,000港元)。除收益之外，本集團亦錄得證券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00,000港元)。

相較於上一年度的虧損，回顧年度的溢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表現成功改善，令收益增加至約2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800,000港元)，例如，我們的餐飲以及技術及媒體業務，並且我們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約3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600,000港元)。

我們的物業業務從事收購、管理及經營被低估之物業，包括(i)商業物業(零售及辦公室)，尤其是位於九龍東CBD，這與政府加快九龍東轉型的CBD 2.0政策相符，(ii)住宅物業，尤其是位於優質地段，及(iii)停車場物業，尤其是位於停車場密度較低的地方。該等物業處於我們認為對物業質素需求較高的區域，主要位於香港，同時亦有位於中國及澳門的。收購、管理及經營該等物業的策略旨在為增值以及租金收入。因此，(a)我們物業的收入可來自出售所得款項以及租金收入，以及(b)我們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列為溢利。我們相信，增值及租金收入雙管齊下的方式可優化我們為股東創造的價值。

我們的技術及媒體業務專注於提供媒體、金融科技及娛樂以及相關技術服務及產品。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務，為不同的業務模式及行業分析、設計、開發、營運及維護完整的電子商務及其他在線商業平台及產品。隨我們產品開發及相關業務發展的前期投資階段之後，特別是關於多語言、多貨幣金融科技系統，我們相信隨著先進金融科技技術的突破，全球需求將十分龐大，我們的技術及媒體業務現時已開始盈利。

我們的餐飲業務專注於(i)相對較小規模而非大面積餐廳經營的休閒餐飲及相關業務，當中包括我們於香港一家餐飲經營者的少數股本權益，我們亦為該經營者投入經營及管理方面的經驗，(ii)採購及分銷餐飲產品，包括我們已成功取得中國一家大型冷凍海鮮產品生產商的分銷權；及(iii)為餐飲客戶提供管理服務。

我們的證券業務經營是通過投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升值潛力的多元化證券組合。我們的策略是創造及保障股東價值，並通過採用審慎投資政策投資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證券來實現這一目標。以這種方式，我們在全球資本市場相對動盪或不明朗的市況下，仍繼續實現已調整風險回報。

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商業／管理相關服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及韓國進行跨境擴張或業務的客戶。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為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00,000港元)，導致分類收益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00,000港元)。

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證券業務就來自證券投資買賣錄得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及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共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約5,600,000港元)，其為證券分類貢獻收益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約5,600,000港元)。

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分類收益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600,000港元)。此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400,000港元)。若撇除未實現公平值收益，物業分類之經常性溢利則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800,000港元)。

技術及媒體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技術及媒體業務之收益為約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零港元)，導致分類收益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5,200,000港元)。

餐飲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餐飲業務之收益約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0,000港元)，導致分類收益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0,000港元)。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負面、波動及不明朗發展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及地區經濟體以及金融及物業市場之負面、波動及不明朗發展，以及消費模式的轉變。該等發展可能減少收益或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下降或本集團不能達成其策略目標或對其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以應對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財務回顧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6,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3.7(二零一七年：3.5)。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總權益約38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1,800,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作為銀行借貸對總權益之比率)為0.07(二零一七年：0.09)。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經營現金流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相關外匯對沖，然而，本公司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依靠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貸款為其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借貸之利率(如適用)乃一般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承擔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未來展望

儘管全球及本地營商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包括潛在貿易戰)，我們仍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實現持續的未來增長。我們相信這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經營協同跨分類業務的方式，以及管理層及經營員工於複合型商業管理及經營(尤其是跨境業務)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

特別是，隨著我們的物業持續成功創造收益及溢利，我們擬繼續管理並經營可產生增值及租金收入的物業組合，特別是高需求區域（例如九龍東CBD）的商業物業，這與加快轉型及建立香港CBD 2.0的政府政策相符。隨著技術應用日益增加以及佔用人分散策略，我們相信九龍東CBD具備一切有利條件發展及勝過眾多其他新興商業分區，並會將自身打造成為香港的一個新CBD。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並會確定減少我們於住宅物業比重及提高於九龍東CBD商業物業比重的最佳時間。我們明白與我們核心利益相關者（如租戶、物業代理及專業機構）保持長期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亦藉此尋求保持及增強我們的價值。

我們亦致力繼續保持我們已取得的增長，因為我們已從技術及媒體短暫的投資階段突圍而出。我們深信，金融科技將是跨越多個行業商業的重大突破。我們經營及管理的協同模式，經過複合型業務開發努力已成功創造客戶及業務，例如為非金融行業客戶提供金融科技相關服務。憑藉客戶對金融科技及區塊鏈技術的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金融科技產品的市場認知度，我們親歷我們的金融科技服務及產品的需求顯著增加，潛在增強我們的收益及溢利，並且我們樂觀認為，於來年我們將處於有利條件從此行業的客戶取得業務增長，由我們已於去年成功實現的扭虧為盈持續成長。

關於餐飲業務，透過擴大我們的產品線潛在實現業務增長，包括可能尋求合適的餐飲業務以進行收購或合作、擴大我們採購及分銷業務及通過與我們的金融服務部門協同合作提高餐飲公司的業務／管理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現時的經營及管理專長將是我們於過去一年持續增長的深厚基礎。通過與我們的技術及媒體部門協同合作，我們亦將繼續提高我們的電子商務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於韓國的業務網絡不斷發展，我們已取得中國一家尋求開拓韓國市場的大型海鮮產品生產商的分銷權，我們擬將我們的產品線擴大至其他餐飲產品以及潛在類似的業務，包括時尚生活產品及服務，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益來源。

總體而言，我們對我們於香港及海外的業務發展備受鼓舞，並且將繼續以複合型及協同方式擴展。我們現已成功實現扭虧為盈，因此我們展望於我們具有實力的方向上持續增長，同時投入大量精力令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更加多元化，一直在意實現可持續增長。這要求展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把握湧現的商機，進而獲得新的收益來源，提高現有收益來源以及為我們的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25名（二零一七年：14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令營運受到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向其僱員發放酬金。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其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就以下所述之守則之守則條文A.2.1、A.4.1及A.6.7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黃達揚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亦已一直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為此架構可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制訂及落實發展策略。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列明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之有關規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本公司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因處理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訂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經將載於本公佈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進行核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故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於本公佈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1,000,000美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Partners K&K Limited之投資，其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刊載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vongroup.com)內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

* 僅供識別